

附件二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範本

○○直轄市或縣(市)私立○○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甲方)為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成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經雙方議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履行期間：110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第二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應遵行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至第9點之下列規定：

- 一、收費數額。
- 二、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或教保中心訪視輔導。
-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五、幼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
- 六、教保服務品質。

甲乙雙方另有下列約定事項者，請填列(無則免填)：

- 一、契約履行期間，核定招收人數以 人為限。
- 二、契約履行期間，每生每月收費不超過下列數額：
 - (一)2歲幼兒：新臺幣 元。
 - (二) 歲至 歲幼兒：新臺幣 元。

第三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辦理招生，應遵行本要點第12點規定。

第四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應遵行本要點第13點規定。

第五條 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撥付甲方之費用，應依本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甲乙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依本要點第18點至第20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甲方經乙方通知解除契約時，如有不服，應於收受乙方通知之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異議；異議以1次為限。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異議之日起30日內，重新確認解除契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通知甲方，並為適當處置。

第八條 甲乙雙方擬於契約履行期間屆滿續約者，應依本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契約書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各執 1 份為憑；其他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增列。

第十條 甲乙雙方對本契約之履行、終止或解除契約有爭執時，應以協商方式處理；訴訟時，約定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甲 方： (簽名蓋章)

代表人：

住 址：

乙 方： (簽名蓋章)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